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97
投诉人:	Novartis AG (“诺华公司”)
被投诉人:	Zhen Hui
争议域名:	<xolair.to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Novartis AG (“诺华公司”)，地址为 Postfach-WSJ503-658,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投诉人代理人为陈韵云律师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二号长江集团中心五十七楼。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xolair.top>的注册人，地址为中国北京中关村大街 59 号人大文化大厦 5 层，1-10D。

争议域名<xolair.top>，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BIZCN.COM, INC 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IZCN.COM, IN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截止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5 年 11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 12 月 14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候选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赵云先生和迟少杰先生为合作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药物制剂”商品注册商标“XOLAIR”在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欧盟，香港，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美国和中国的持有人。

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超过 150 年历史，是一家总部设于瑞士巴赛尔的全球性医药健康企业。投诉人拥有多元化的业务组合，并集中投放全球性的创新资源于三方面，包括创新药品、眼科保健及非专利药品。投诉人致力根据病患迫切的医药需求研发创新药物，以提高患者及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健康。业务遍及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主张据统计，单于 2014 年，全球已有超过十亿名患者受惠于投诉人的产品。2015 年，投诉人被《财富》杂志选为制药行业中全球排名第二的最受尊敬公司。同年，投诉人亦被《财富》杂志选为全球十大改变世界的企业以及全球五百强公司。

投诉人于 26 年前进入中国，发展至今，已于全中国拥有超过 7000 名员工。投诉人一直以多元化的医药保健组合，满足中国人民不断变化的医疗需求，践行对中国人民的健康承诺。此外，投诉人主张其还在中国建立了良好的声望和商誉。投诉人在中国新疆发起“健康快车”公益活动，通过多种项目形式提升新疆农村的教育、医疗和卫生的水平，因而荣获 SCRIP Awards “新兴市场最佳发展奖”。于 2015 年，投诉人更获中国《经济观察报》选为“2014-2015 年度中国最受尊敬创新推动企业”。

投诉人主张已于全球 185 国家成功注册商标“XOLAIR”，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中国及香港。因投诉人的国际商标“XOLAIR”注册已延伸至中国，投诉人在中国拥有“XOLAIR”商标的专用权。其商标内容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及服务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
XOLAIR	G687617	5	药物制剂	1997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同时，投诉人早于 1999 年已注册并使用域名“xolair.com”，并于 2002 及 2003 年分别注册域名“xolair.cn”和“xolair.com.cn”。

另外，由于争议域名“xolair.top”完全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OLAIR”，同时，由于“XOLAIR”为争议域名的唯一关键词，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XOLAIR”及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域名“xolair.com”，“xolair.cn”和“xolair.com.cn”的关键部分完全相同，或至少混淆性相似。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的独特部分“XOLAIR”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并不以“XOLAIR”作为其名字或商号，亦不享有“XOLAIR”商标的任何合法权益。

再者，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商业联系。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OLAIR”或注册包含“XOLAIR”的域名。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的子公司，而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关系。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只是抄袭或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OLAIR”以注册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不享有争议域名“xolair.top”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三)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根据《政策》第 4 条 (b)，以下情况该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即投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或者

投诉人主张“XOLAIR”不是一拥有字典解释的通用字词。反之，“XOLAIR”是由投诉人创造的字词，享有高度的独特性。投诉人远远早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即争议域名的建立及注册日期），成功于全球超过 18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注册商标“XOLAIR”。

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OLAIR”没有任何关联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合理解释是因为被投诉人认识投诉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OLAIR”及其在中国享有的声望和商誉。

由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xolair.top”，投诉人被妨碍把其注册商标“XOLAIR”用以.top 域名，令投诉人的正常商业业务和对其注册商标“XOLAIR”的使用受破坏和妨碍。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主张基于投诉人于中国的声望和商誉，投诉人主场被投诉人是因为认识投诉人和其商标“XOLAIR”才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xolair.top”。投诉人同时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合理解释是为了通过利用投诉人的商标“XOLAIR”的声望，吸引并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其主页上列有多个网址链接，这些网址链接只包含淫秽内容。投诉人主张认识“XOLAIR”的消费者会被误导而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从而为被投诉人制造商业利益。这是利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OLAIR”声誉的搭便车行为。

由于争议域名“xolair.top”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OLAIR”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除了会破坏和妨碍投诉人对于其注册商标“XOLAIR”的正常使用，亦会导致大众以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有商业联系。由于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互联网用户会被吸引访问争议域名。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XOLAIR”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XOLAIR”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远在投诉人享有“XOLAIR”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XOLAIR”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xolair.top>，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top>，可识别部分是“xolair”，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XOLAIR”完全一样，而“XOLAIR”亦不是一般用词。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益，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XOLAIR”的商标。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的名字与“XOLAIR”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确认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OLAIR”或注册包含“XOLAIR”的域名，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子公司，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关系。

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列有多个网址链接，当中大部份链接的标题都是与淫秽内容有关。这明显是被投诉人利用包含“XOLAIR”商标的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属于《政策》第 4 (b) (iv) 条的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明显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一致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xolair.top>转移给投诉人 Novartis AG (“诺华公司”)。



首席专家：林乐夫



专家：赵云



专家：迟少杰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